

家庭托兒工作人員 訓練計劃暨成果

臺北市府社會局

壹、計畫內容：

一、緣起：

近年來鑑於社會型態的轉型，由農業社會逐漸轉變為工業社會，大家庭更替核心家庭，人口集中於都市；由於經濟的發展，婦女受教育的機會普遍提高，或為家庭經濟的需要或為個人自我實現的目的，就業機會、就業意願和就業能力直線上升，導致職業婦女激增而造成子女的撫育問題，因此家庭保母應運而生，如雨後春筍，急速增加，形成供需不平衡，在眾多的家庭保母中，難免良莠不齊，而父母在無從選擇之下，把孩子托付於保母，往往對自己的子女造成傷害，又依據一項研究報告指出，職業婦女把孩子托給家庭專任保母照顧比例最多，但保母的教育程度低落，傳統育兒方式較忽略孩子心智和人格的健全發展，如此對民族幼苗的未來成長，令人擔憂，因此本中心受託於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規劃「家庭托兒工作人員訓練」，針對家庭保母的問題提出解決途徑，以教育、訓練、輔導、諮詢來提昇保母的素質對兒童施予較正確妥善的照顧，嘉惠民族幼苗，則是家之幸福之福。

二、目標：

1. 提昇保母育兒的專業知識和方法，使兒童得到妥善照顧。
2. 協助職業父母解決托兒的問題，使之能全力投入勞動市場，促進經濟繁榮。
3. 增加家庭婦女就業機會，增加家庭收入並兼顧家庭。
4. 紓解托育機構收托壓力。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承辦單位：臺北家庭扶助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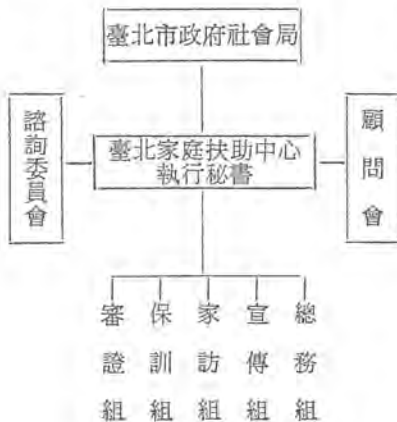
四、期間：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一日～七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分1. 試辦階段：七十六年七月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2. 評價階段：七十七年一月一日～一月三十一日。

3. 推廣階段：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六月三十日。

五、組織架構：



六、職責與任務：

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負責計畫方案之審查、督導、經費之補助、提供訓練場地、商洽健康檢查之醫院、發證。
2. 臺北家庭扶助中心：負責方案之規劃、執行、撰寫報告。

3. 顧問會：負責方案之推行時，給予必要之協助和指導，並提供各種問題之解決途徑。

4. 諮詢委員會：實際參與整個計畫方案之運作，對於方案之規劃、執行、評價，提供意見、建議和諮詢，並協助訓練保母，接受大眾傳播之訪問。

5. 執行秘書：負責方案之推動、督促、協調、召開委員會，及對外界之聯繫。

6. 各組工作：

審證組：保母條件之審查（個人、家庭、健康、環境……等）和發證（結業證書和服務證）。

保訓組：協助安置托兒和追蹤並提供保母的諮詢及保母訓練之安排。

家訪組：從事家庭訪問，與保母建立關係，瞭解保母育兒的情況，做成紀錄，定期提出分析、診斷和評價，同時給予保母必要之協助。

宣傳組：安排記者會、發新聞稿、宣傳單和海報之設計及其他文書工作。

總務組：庶務工作、預算、結算及報表等。

七、參與者：

1. 顧問：

白秀雄 臺北市社會局局長 于秉溪 兒童保健醫院院長

2. 諮詢委員：

邱志鵬 前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所長 師大家政系教授

魏淑君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幼教碩士 劉可屏 輔仁大學社工系教授

秦文力 臺灣大學社工系教授 吳美娥 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系講師

謝友文 前文化大學兒童中心主任 奎山中學特約研究員

江麗莉 文化大學兒童系副教授 張雅麗 社會局第四科科长

紀慧 社會局第四科股長

3. 執行秘書：郭耀東 臺北家庭扶助中心主任

4. 各組人員：審證組 郭耀東 家訪組 尤清梅 保訓組 葉玉珍

宣傳組 尤清梅 總務組 許淑嫻

八、訓練對象：預計八十~一〇〇名

1. 家庭婦女有育兒之經驗。

2. 教育程度國民小學以上。

3. 年齡在二十五歲~五十五歲。

九、家庭保母條件：

1. 經保母訓練之家庭主婦並能接受訪問，及再訓練者。

2. 富有愛心喜愛兒童。

3. 身體健康，無不良嗜好。（家人亦同）

4. 除了在家照顧孩子，不能有其他職業。

5. 能細心地為孩子提供營養之飲食。

6. 家裏整潔，安全有足夠空間，充作兒童活動場所。

7. 照顧十二歲以下兒童，不能超過三位（含自己孩子）。

十、托兒的種類：

1. 緊急托兒。2. 日間托兒。3. 全日托兒。4. 半日托兒。5. 其他約定時間托

兒。

十一、收托年齡：

1. 托嬰：〇~三歲。2. 托兒：四~六歲。3. 學齡兒童：七~十二歲。

十二、服務流程：

說明：（註：保母和托兒者隨時可以放棄此項服務）

1. 保母

①申請：以電話、信件和親自申請均可，並填寫申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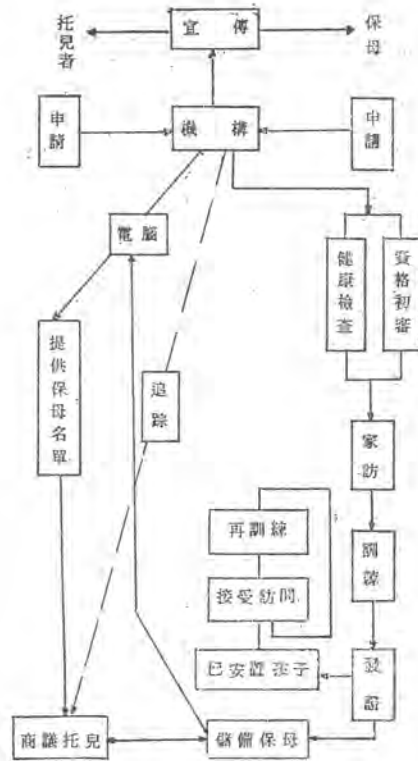
②面談：由社工人員會談以做初步審查。

③健康檢查：包括肺部和B型肝炎。（個人或全家）

④家庭訪問：以實地瞭解保母居家環境。

⑤接受訓練：課程如十三條所列。

⑥保母名單輸入電腦儲存以便隨時提供給需保母之職業父母。



⑦已托兒之保母發給服務證並定期接受社工或保育員之訪問及接受再訓練。

⑧保母自行與需托兒者父母商洽托兒的條件(包括時間、價錢、保育事項等)。

2. 托兒者

①申請：以電話、信件或親自申請，並填寫申請表。

3. 機構(臺北家扶中心)

- ①對社會大眾、職業婦女、家庭主婦以各種媒體廣為宣傳。
- ②接受家庭保母、托兒者之申請。
- ③保母資格之審查、安排訓練、發識、家訪。
- ④儲備保母名單之整理及提供給托兒者，並追蹤托兒情況。
- ⑤撰寫服務報告。

十三、訓練內容：(預計六十/八十小時)

1. 嬰幼兒營養與保育
2. 嬰幼兒發展與輔導
3. 家庭托育概論
4. 托育家庭家人關係
5. 親子溝通
6. 托兒服務現況與展望
7. 家庭式收托的環境
8. 嬰幼兒教育與學習
9. 嬰幼兒遊戲與玩具

十四、保母訓練費用：

1. 訓練機構之人事、業務、行政等費用，主辦單位編列預算或尋找社會資源。

2. 承辦單位尋找社會資源。

3. 向受訓保母及托兒者酌情收取費用。

十五、保母的權利和義務：

1. 權利：

- ①可自由選擇托兒服務對象和種類。
- ②托兒之餘可兼理家並增加收入。
- ③可獲得機構專業人員的協助和推薦。
- ④可獲得證書並肯定保育專業服務。

2. 義務：

- ①接受調查訪問、訓練和健康檢查。
- ②善盡職責、妥善照顧受托孩子。
- ③遵守機構的規定和接受指導。

十六、經費預算：(七十六年七月一日~七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1. 薪水(社工員和保育員各一名卅六萬元)由臺北家扶中心和社會局共同找尋社會資源支付。

2. 講師費和出席費

六〇,〇〇〇元

3. 講義費

一〇,〇〇〇元

4. 教材、教具費

一五,〇〇〇元

5. 郵電費

五,〇〇〇元

6. 文具印刷

一五,〇〇〇元

7. 公關費(宣傳資料)

五,〇〇〇元

8. 雜支
總計

一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〇元

貳、成果：

從七十六年七月一日開始報名甄選，八月初上課，九月底結訓，共計六十名結業，追蹤訓練成果，發現申請接受訓練者有二千零三人，登記要保母者有三百八十八人，經轉介安置成功的有二十七位兒童（截至七十七年元月十九日止），經社會各界反映成效良好，符合現代社會需求，塑立政府為民服務的良好形象，值得繼續推展。

三、附七十六年兒童節舉辦之兒童季活動計畫暨成果

壹、計畫主旨

依照中央訂頒「中華民國七十六年慶祝兒童節指導綱要」，特舉辦各項兒童活動，引發社會大眾重視兒童福利；並為慶祝臺北市改制二十週年，在「歡樂、關懷、愛」的主題下，擴大家庭及社會的參與，期使每一位臺北兒童都在溫暖健康的環境中茁壯成長。

貳、活動概要暨成果

編號	工作項目	工	作	要	點
一	第一單元：歡樂與健康的日子				
	舉行「臺北市各界慶祝中華				為慶祝一年一度的兒童節，於兒童節當日舉行「臺北市各界慶祝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兒童節大會」有關事項，擬辦如後：
	民國七十六年				

兒童節大會

- (一) 時間：四月四日下午二時
- (二) 地點：臺北市市立動物園
- (三) 參加人員：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幼稚園、托兒所、育幼機構兒童代表。
- (四) 籌辦單位：
 1. 主辦單位：臺北市各界慶祝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兒童節籌備委員會。
 2.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五) 辦理方式：
 1. 慶祝儀式由兒童擔任主席、司儀。
 2. 表演活動由托兒所、幼稚園、國民小學兒童擔任節目演出。
- (六) 任務分工：
 1. 請教育局遴選主席團，（主席一人、主席團十人），司儀、大會伴奏樂隊、國小兒童表演節目二個，並撰寫主席講詞、與會公私立小學、幼稚園表演單位之協調連繫工作及會場洽借。
 2. 請建設局協調公車聯營中心於活動前後加派駛往會場之車輛以疏解參加人員。
 3. 請新聞處傳播機構加強宣導工作。
 4. 請警察局加強會場四週交通秩序之維持及女警協助兒童秩序之維護。
 5. 請衛生局調派醫師一人、護士二人設置臨時醫護站一處。
 6. 請中華民國兒童保育協會調派會員二〇人擔任會場服務。
 7. 請臺北市童子軍理事會遴選童子軍三〇人協助會場服務。

	<p>二 兒童節大壁畫</p>	<p>三 寄養服務研討 會暨表揚大會</p>
<p>8. 請社會局負責禮品之購置，請柬、識別證、與會公私托兒所育幼院之連繫、貴賓接待及大會協調事宜。</p>	<p>發揮兒童創造才藝，活潑兒童天性，培養兒童合作團結精神</p> <p>(一) 時間：三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p> <p>(二) 地點：國父紀念館外圍走廊及廣場</p> <p>(三) 參加人員：本市國校、幼稚園、托兒所兒童約一百人</p> <p>(四) 籌辦單位： 1.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2. 贊助單位：曹氏基金會</p> <p>(五) 辦理方式： 1. 由參加兒童集體繪製長達一〇八公尺的「臺北市的過去與現在」大壁畫，表達本市兒童對市政建設的看法。 2. 於兒童節慶祝大會將壁畫呈獻給市長，並假社教館外牆展示。</p>	<p>擴大兒童家庭寄養服務之宣導，使國人瞭解並參與；提昇寄養服務之品質，使內涵充實而有成效</p> <p>(一) 時間：四月十五日下午二時至五時三十分。</p> <p>(二) 地點：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自強大樓第二會議室。</p> <p>(三) 參加人員：學者專家三十人，有關福利機構代表二十人，寄養家庭代表十人。</p> <p>(四) 籌辦單位： 1.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p>

<p>四 小小健行—— 動物園之旅</p>	<p>五 親子體能遊戲</p>
<p>2. 承辦單位：中華民國青少年兒童福利學會 臺北市分會</p> <p>(五) 辦理方式： 1. 表揚優秀寄養家庭。 2. 舉行寄養服務研討，研討主題如左： (1) 寄養服務的基本概念 (2) 我國寄養服務的現況與檢討 (3) 寄養家庭的覓取與輔導 (4) 親生家庭的聯繫與輔導 (5) 寄養祖父母的可行性</p>	<p>藉親子健行活動，強健幼兒身心，擴大幼兒有關動物之知識領域，並促進親子關係。</p> <p>(一) 時間：四月十八日上午九時半至十一時</p> <p>(二) 地點：臺北市立動物園</p> <p>(三) 參加人員：臺北市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四——六歲幼兒及其家長約計四、〇〇〇人。</p> <p>(四) 籌辦單位： 1.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局。 2.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古亭、北投托兒所。 3. 協辦單位：市立動物園、竹林中學。</p> <p>(五) 辦理方式： 1. 印製辦法請各幼稚園、托兒所報名參加。 2. 參加人員於市立動物園正門廣場報到後，九時三十分舉行儀式後隨即出發。 3. 幼兒由家長陪同入園沿指定路線前進於各關卡加蓋戳記到達終點憑券換領紀念品。</p> <p>提供親子歡樂與健康的活動，促使家長重視幼兒健全的成長。</p>

七	幼兒保健講座	六 親職教育講座	<p>將親職教育的新觀念、新方法傳達給家長</p> <p>(一)時間：五月九日下午二時至五時</p> <p>(二)地點：臺北市社會活動中心</p> <p>(三)參加人員：公私立托兒所教保人員、護士、幼兒家長等五〇〇人。</p> <p>(四)籌辦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2.承辦單位：市立士林、大安、龍山托兒所 <p>(五)辦理方式：邀請專家進行專題講演，並解答問題，並配合講座舉行影片欣賞及小組活動。</p> <p>提供衛生保健知識，促進幼兒身心發展。</p> <p>(一)時間：五月十六日下午二時至五時</p>	第二單元：給媽媽的福音，等於給孩子的關懷	<p>(一)時間：五月二日下午二時至四時</p> <p>(二)地點：臺北市立體育館</p> <p>(三)參加人員：本市各公私立托兒所幼兒及其家長約二、〇〇〇人。</p> <p>(四)籌辦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2.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內湖、大同、建成、自強托兒所。 <p>(五)辦理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邀請托兒所幼兒及其家長參加。 2.進行體能活動計有：親子體操、墊上運動、汽球傘、輪胎遊戲、趣味競賽、拔河等十二項。
---	--------	-------------	---	----------------------	---

九	<p>臺北市幼保才藝溫馨聯歡會</p> <p>(一)地點：國軍英雄館。</p> <p>(二)參加人員：臺北市各公私立托兒所幼兒及教</p>	第三單元：給孩子的另一種愛——來自托兒所的	<p>慶祝臺北市改制二十週年，並為增加托兒所工作人員相互觀摩，師生聯誼之機會，並喚起社會大眾對托兒工作的正確認識。</p> <p>(一)時間：七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二時至四時</p>	八	<p>營養食品講座</p> <p>增進父母對「吃出健康」的正確知識</p> <p>(一)時間：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至五時</p> <p>(二)地點：臺北市社會活動中心</p> <p>(三)參加人員：公私立托兒所教保人員、護士、幼兒家長等五〇〇人。</p> <p>(四)籌辦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2.承辦單位：市立信義、雙園、南港托兒所 <p>(五)辦理方式：邀請專家進行專題講演並解答問題，並配合講座舉行影片欣賞及小組活動。</p> <p>(一)地點：臺北市社會活動中心</p> <p>(二)參加人員：公私立托兒所教保人員、護士、幼兒家長等五〇〇人。</p> <p>(三)籌辦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2.承辦單位：臺北市立成功、木柵、中山托兒所 <p>(四)辦理方式：邀請專家進行專題講演並解答問題，並配合講座舉行影片欣賞及小組活動。</p>
---	---	-----------------------	---	---	--

公私立兒童福利機構聯誼活動

保工作同仁二、五〇〇名。

(四)籌辦單位：

1.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2. 承辦單位：市立雙園、南港、信義托兒所

(五)辦理方式：

1. 以聯歡會的方式進行節目。

2. 節目包括：幼兒表演、所長合唱、啦啦隊

表演、舞蹈，並於會場展示繪畫、書法、

中國結等作品。

結合臺北市公私立兒童福利機構，探討兒童保育工作之現在與未來發展方向，促進兒童福利政策之施行

(一)時間：六月六日上午八時至六月七日下午五時。

(二)地點：救總實驗托兒所、翡翠水庫、金山青年活動中心、達樂花園、濱海公路、金盃瀑布

(三)參加人員：本市各兒童福利機構負責人約一〇〇人。

(四)籌辦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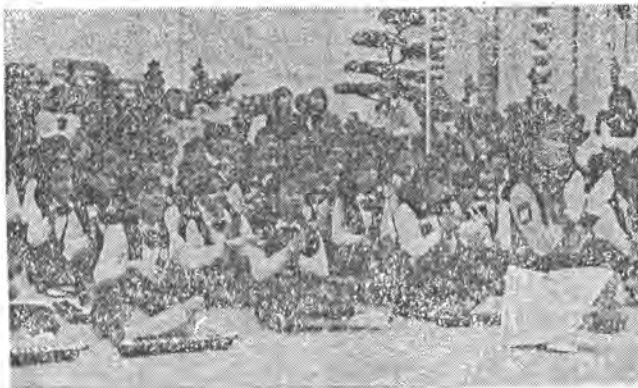
1.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2.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城中、民生、松山托兒所

3. 協辦單位：新光吳氏基金會

(五)辦理方式：

1. 六月六日上午假救總臺北兒童福利中心、實驗托兒所進行教學觀摩會、專題演講與綜合研討，邀請本市各兒童福利機構負責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舉辦

人百餘人參加。
2. 會後進行一系列的聯誼活動，包括翡翠水庫、金山營火晚會、達樂花園、濱海公路、金盃瀑布。